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12/3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在该次定向发行的

股票发行方案中，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细化规定，且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相关制度。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苏州德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17号）确认，公司发行1,3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元。截至2017年1月9日止，上述资金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核实后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87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

截至2018/12/31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10550101040283160	2,600,000.00	1,291.40

截止本专项说明披露之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0。

（二）2018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在该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细化规定，且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相关制度。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苏州德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88号）确认，公司发行1,5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29日止，上述资金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核实后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44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12/31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2797	3,000,000.00	128.33

截止本专项说明披露之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2018/12/3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0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之前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069,034.61
其中：(1) 支付人工费	400,000.00
(2) 支付其他工程作业	221,342.50

(3) 支付材料费	447,692.11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其中：支付 2016 年度年审费	100,000.00
支付 2017 年 7 月员工工资	300,000.00
3.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639.7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35,605.14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之后	
四、募集资金使用	-
1. 周市镇珠泾中心河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135,275.62
其中：支付材料费	1,135,275.62
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61.88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91.40

截止本专项说明披露之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二）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8/12/3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之前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 补充流动资金	2,381,113.47
其中：支付年度年审费	106,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854,007.42

支付货款	1,092,473.69
支付员工报销	328,632.3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18,886.5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之后	
四、募集资金使用	-
1. 归还借款及利息	620,000.00
其中：归还借款	600,000.00
归还利息	20,000.00
五、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41.80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8.33

截止本专项说明披露之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鉴于太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建设完成，且公司近期中标“周市镇珠泾中心河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部分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35,605.14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全部用于周市镇珠泾中心河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其中主要用于材料（生态滤料、黄砂、水泥、砖、管材等）、机械（小挖机、大挖机等）等采购支出，所需资金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预计金额（万元）
机械	20

材料	870
合计	890

截至2017年11月15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使用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069,034.61
其中：(1)支付人工费	400,000.00
(2)支付其他工程作业	221,342.50
(3)支付材料费	447,692.11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其中：支付2016年度年审费	100,000.00
支付2017年7月员工工资	300,000.00
3.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639.7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35,605.14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通过了监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2月1日，该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监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均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和《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12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结合公司资金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变更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合计金额620,000.00元，其中600,000.00元用于归还实际控制人杜建强借款，20,000.00元用于偿还上海银行贷款利息。

为了补正上述瑕疵，特此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进行追认。

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6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6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说明披露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

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4/26